

# 购销合同

供方：石家庄蓝宇净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需方：

签订地点：石家庄

需方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产品名称及型号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 (17%)	金额	供货时间及备注
合 计					
大写(人民币)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：按照需方需求制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(交货地点)：物流到客户指定城市送货上门。

四、交货方式及费用：汽车或铁路运输，费用供方负担。

五、产品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实行“三包”，自使用之日起一年。供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预付款 30%，收到预付款开始计算时间；产品完成后发物流代收货款，供方提供专用增值税票。

七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九、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：无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供需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：	单位名称：石家庄蓝宇净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西路 165 号
法定代表：	法定代表：梁彦申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0311-83655628
传 真：	传 真：0311-8362078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留营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121152011003578
税 号：	税 号：13010474686833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050081